

法治广角

公安部部署：全力侦破拐卖儿童积案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侯馨远

记者从公安部3月26日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1月起,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

据介绍,依托“打拐DNA系统”,全国公安机关通过积极完善父母寻找失踪被拐儿童信息、广泛采集疑似被拐人员数据、及时组织技术比对核查、扎实开展积案攻坚等工作,全力侦破一批拐卖儿童积案,全力

重庆市永川区 新任村书记旁听庭审接受警示教育

□□ 陈仕川

3月24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对龙某某等3人利用职务之便截留、套取国有资金进行私分、涉嫌职务犯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永川区纪委监委组织全区300余名党员干部旁听法庭庭审,其中包括镇街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财政局、农委及宝峰镇有关部门负责人,政法队伍干警和133名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据了解,龙某某作为宝峰镇龙凤桥村原党总支书记,在2010年至2016年期间,与原村委会主任李某某、原党建文秘助理颜某某一同利用职务之便,采用冒名签字、冒名办理银行账户、虚增种粮农户数等方式,截留上级拨付的补偿款和种粮补贴款上百万元,涉嫌职务犯罪。龙某某三人的案件是村干部集体违纪违法、污染当地政治生态的典型,区纪委监委将廉政教

山东省德州市两级法院 调判结合化争诉



法官现场审查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

近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放弃周末休息时间,驱车百余里来到齐河县开发区境内某铝业有限公司,实地调查,现场调解,促使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上诉案件画上句号。

该案农民工王某志年近花甲,身患癌症,正在家乡县城住院筹钱治疗,而他 and 妻子两年前在该铝业有限公司做保洁,看门守院的工钱累计1.5万多元,因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军与持有该公司聘用合同的负责人倪庆和互相推诿,一审判决后又提起上诉,家人仍一筹莫展。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办即

第七民事审判团队的法官接手此案后,结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急当事人所急,携卷下乡办案。很快,法官现场查明当事人争议的事实和焦点问题。“根据法律规定,你们两位老板都很难摆脱给付义务和责任……”法官崔书江、郝帅和法官助理李美燕等人轮番上阵,晓之以法,动之以情。最终上诉人倪庆和和原审被告徐军都表示同意在15天之内各自向王某志给付7000元欠发工资,得到被上诉人特别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各方当事人都在现场打印出来的调解协议上签字摁手印。

郑春笋 刘亮 文/图

河南省安阳县 法润校园护成长



法官与学生互动交流、答疑解惑。

为有效防范校园欺凌事件,提高学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3月24日,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安阳县实验中学,为该校20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以抵制校园暴力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官结合自身多年办案

经验,深入分析校园欺凌事件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应对方法等,向同学详细讲授如何自我防卫、如何保护自己等相关法律知识。期间,法官与同学互动交流,就提出的法律问题现场予以解答。

黄宪伟 刘海静 刘美云 文/图

法治乡村建设将推动法律进村入户到人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强

“目前,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正在提升,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的现象正在减少。”3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十四五”良好开局贡献法治力量有关情况,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局长王晓光在会上如是表述。

王晓光介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法治乡村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2018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第一次提出建设法治乡村。2020年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为此,司法部主要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首要任务,铸牢法治乡村建设

之魂。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三下乡”等活动,充分运用基层普法阵地和融媒体,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乡村建设。

二是以依法解决农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工作导向,满足群众学法用法之需。2020年以来,司法部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法律援助民生 扶贫奔小康”等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都紧密联系农村日常生活,深受欢迎。目前,全国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已基本实现全覆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实现村、乡(镇)全覆盖,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已达到95%。

三是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主要载体,夯实全面依法治国之基。制定“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对已命名的3944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定期进行复核,上线运行电子地图,加强动态管理,提升创建质量。

下一步,法治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结合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在法治乡村建设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实现从有形全覆盖到有效全覆盖,

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具体地说,就是要推动法律进村、入户、到人。

进村,就是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这个点来带动全国法治乡村建设这个面,积小胜为大胜。入户,就是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作用,激活家庭这一乡村治理的最基本单元。到人,就是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农村法律实用人才,激发法治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在乡村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

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介绍,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勾勒出来未来五年法治中国建设的新图景。2020年底,党中央已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正在抓紧研究起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规划两纲要”共同构建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是

“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

熊选国表示,司法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更加积极主动把司法行政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把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作为重要任务,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发力,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以良法善治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长期稳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确保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对标国家“十四五”规划,制定《全国司法行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研究提出今后五年甚至更长时期司法行政改革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大战略等内容,为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救助暖民心

□□ 陈立烽 汤影华

“感谢国家司法救助政策,感谢龙岩法院,让我父亲能渡过难关。”2020年10月的一天,王某芳的女儿接过法官送到医院的5万元司法救助款时,她用朴实的语言表达着感谢之情。一年前,一场车祸让王某芳一家陷入困境,王某芳至今还在医院接受救治。这笔救助款对遭受打击的这家人而言,当时无异于雪中送炭。

近年来,福建省龙岩市两级人民法院把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有力举措,积极探索出精准、高效、暖心的司法救助工作模式,让有困难的群众能够真正感受到司法关爱。

精准,救助对象不遗漏

2020年6月5日,龙岩中院制定出台《关于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操作规程(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规范司法救助,其中,特别设置“原承办人告知”这一必经程序,确保每个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能够知晓这项政策,确保不遗漏一个需要救助的人。

重庆市大足区高升镇龙升街村胡某贵与黄某才的儿子在福建省漳平市遇害。2019年2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没有赔偿这两位老人,这两位老人也没有向法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法院审判执行系统查询发现,该案尚未执行完毕,胡某贵夫妇未得到充分赔偿。2020年3月,经办法官主动与两人取得联系,详细向其介绍司法救助制度,引导当事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原来还有这样的好政策。”胡某贵夫

妇当即着手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目前,当事人已顺利获得司法救助,经济困难得到有效缓解。

高效,救助成效大提升

为进一步提高司法救助工作成效,龙岩市两级法院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举措。

针对案件当事人生活特别困难、需要突破救助限额的,龙岩市两级法院指定法官进行实地察看、入户调查,全面掌握救助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救助需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确定救助方案。

针对在司法救助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龙岩市两级法院加强与政法委、上级法院的沟通协调,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针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成年人、老年人,龙岩市两级法院采取优先救助、主动救助原则,积极与民政局、扶贫办、村委会等部门沟通,整合社会各方救助力量,提升救助成效。

2008年7月14日,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上南村村民张某荣因交通事故造成一级伤残,十多年来瘫痪在床,长时间需要专人护理,生活非常困难。2020年9月,作为该司法救助案件的承办法官,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卢宝报在了解情况后,当即前往张某荣家进行实地察看,并向村委员、村干部了解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写出详细调查报告。

拿着调查报告,卢宝报向龙岩市委政法委当面汇报该案的特殊情况。最终,根据相关规定,张某荣获得最高救助限额的救助。

对于虽获得一次性司法救助但生活仍困难的被救助入,龙岩市两级法院还会主动协调民政、卫健委、教育等部门和妇联、

残联等社会团体,通过减免医疗费、学杂费和申请低保补助、帮助就业等方式,为被救助入提供多渠道社会救济。

暖心,双重救助促新生

坚持经济与心理双重救助,一直是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救助的工作准则。

根据救助对象的身心特点,龙岩市两级法院变“输血”为“造血”,通过实施心理疏导和精神帮扶,帮助一些具备劳动能力的救助对象克服心理障碍,促使他们早日重获新生。

2016年4月7日,家住上杭县通贤镇曹邱村村民阙某娣因交通事故造成一级伤残,下身瘫痪,丧失自理能力,对生活失去信心。2017年,阙某娣了解到她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向上杭县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陈桂莲是这起救助案件的承办法官。在了解到阙某娣的情况后,



龙岩中院法官卢宝报(右一)前往张某荣家进行实地察看,同时,向村“两委”干部了解申请人的家庭情况。

严丽梅 摄

普法课堂

婚前“彩礼贷”,婚后一起还?

广东广强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纯

简单。从借贷双方的主体来看,一方是银行或其他出借人,另一方是借款人,债务发生在双方之间,其他人没有参与,理论上是不用偿还借款的,但把这种借贷关系放在婚恋当中便会发生一些变化。

领结婚证后的“彩礼贷”由谁还?

如果是在领结婚证之后进行“彩礼贷”或者其他贷款,属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举债,根据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相关规定,如果债务的金额没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通俗点说也就是金额比较小,那么债务直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这种情况下,哪怕是一个人贷的款,也是两个人一起承担。

如果债务的金额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亦即债务金额比较大,那么债务不能直接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但是,会审核这些贷款的用途。如果被查实这些贷款用于双方共同生活,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为支付彩礼或婚礼费用而贷款,彩礼钱基本上是会给到女方,或者哪怕不直接给,很大概率也会用于婚礼摆酒、旅游、买车等消费,很容易归类到双方共同生活

上。所以,“彩礼贷”只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就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双方还是要一起承担。婚内一方进行“彩礼贷”或其他贷款并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最终结局就是“你借的贷,我们一起还”。

领结婚证前的“彩礼贷”由谁还?

如果是在领结婚证之前进行“彩礼贷”或者其他贷款,不适用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律规定,理论上属于个人债务,由举债方自行承担还款责任。

但是,如果情侣同居生活在一起,双方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形成共同的收入与生活支出,导致同居期间的财产“难分你我”。基于同居期间的财产高度混同,若之后双方结婚,或虽然没结婚但对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进行析产,那么没有举债的一方也存在与举债方共同承担债务的可能。

虽然婚前进行“彩礼贷”或者其他贷款很大概率属于个人债务,但贷款还是得还,情侣结婚后照样得还债,于是只能拿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去还,虽然是以举债方名义去还,但实际用的还是夫妻两个人的钱。实在掏不出钱,还可能伸手向其他人再借

钱来补债务窟窿,于是走上“以债养债”的漫漫偿债路,直到债务还完。

如何避开“彩礼贷”的坑?

对于通过贷款而获取的“彩礼”要谨慎,如果误以为“别人贷款给你花”,实际可能却是“别人贷款一起还”。

作为收取“彩礼”的一方,如何避开“彩礼贷”的坑? 建议如下:彩礼金额尽量合理,不鼓励“漫天要价”式彩礼金额,合理的彩礼金额能降低贷款的概率;彩礼要在领取结婚证之前收取,婚前贷和婚后贷大不相同;建议以父母名义开立新卡,使用父母名义新卡收取彩礼,并明确说明款项性质为彩礼,新卡内资金可自持消费使用。

目前,广大农村地区在积极倡导移风易俗,致力消灭“天价彩礼”陋习。但是,作为传统婚嫁礼仪的一部分,一些农村地区仍有彩礼习俗,法律也并未禁止彩礼的存在。彩礼要量力而行,应尽量保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或家庭经济条件相适应,避免“天价彩礼”成为婚姻路上的拦路虎或绊脚石,特别是作为收取彩礼的一方,更要警惕被“坑”进夫妻共同债务的深渊。